

策略發展委員會
政制發展專題小組

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-
意見歸納

引言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人大常委會)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所作的《決定》，明確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於 2020 年由普選產生。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亦訂明在 2012 年雖然不實行普選，但可按照《基本法》對兩個選舉辦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。

2. 按照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，在落實普選前，我們須先處理如何修改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。就此，行政長官特別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下成立政制發展專題小組，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，討論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。特區政府將於今年第四季歸納就修改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可考慮的方案，並盡早作下一輪的公眾諮詢。

3. 專題小組分別於今年二月及三月，開展了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，並在五月份的工作坊中聽取了不同團體和智庫的意見。本文件旨在歸納委員過去就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提出的意見，以作為特區政府草擬下一輪公眾諮詢文件的基礎。

2012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

4. 委員在過去的會議及工作坊中，討論了以下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關鍵議題：

- (a)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組成；
- (b)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；
- (c) 界別分組的重組；及
- (d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。

一般意見

5. 委員普遍認同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應過渡成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，這將有利兩套選舉安排的銜接，並且符合《決定》的有關規定。

6. 有委員認為 2012 年選舉辦法的民主程度應在目前的基礎上有明顯進步，這將有利落實普選，但不同黨派應求同存異，以達成共識。亦有委員認為 2012 年的選舉辦法應能讓不同政見的人士參與選舉。

7. 不過，有委員則認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不應作大幅度改變，主要原因包括：

- (a) 2017 年便已普選行政長官，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只是運作一次，不應作大改動；及
- (b) 由現在到 2012 年只有四年半，若要對選舉安排作根本性改動，社會未有足夠時間作充分討論。

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8. 在討論 2012 年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組成時，委員考慮了以下因素：

- (a) 能否符合《基本法》附件一「具有廣泛代表性」的規定；及
- (b) 如何能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。

9. 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人數，委員的討論聚焦於以下兩種方案，但對於採取何種方案，則未有一致意見：

- (a) 由 800 人組成選舉委員會；及
- (b) 由多於 800 人組成選舉委員會。

(a) 由 800 人組成選舉委員會

10. 部分委員認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維持 800 人，主要理據包括：

- (a) 增加委員人數會使選舉過程變得複雜，不一定對香港社會有利，愈少改動可減少社會爭拗；及
- (b) 即使增加委員會的人數，所代表的選民基礎與 800 人的委員會並無分別，因此無需要增加委員人數。

(b) 由多於 800 人組成選舉委員會

11. 部分委員建議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，主要原因包括：

- (a) 當政府在 2005 年就 2007/08 建議方案諮詢公眾時，大部分市民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；
- (b) 選舉委員會人數需要因應社會發展而作出調整；及

- (c) 讓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，可增加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和認受性，讓市民大眾有更多空間及機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。

12. 委員曾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把委員會人數增至 1000 人、1200 至 1600 人及 1800 人。

13. 不過，有委員認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非最關鍵，反而是應擴大選民基礎，以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。

選舉委員會的組成

14. 關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，委員在討論有關議題時，考慮了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去年 12 月 29 日在香港舉行的座談會上，說明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「明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，就是要保持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的基本要素」。

15. 委員普遍認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要按照《基本法》，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就此，委員普遍認同維持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。

16. 就如何在不同界別分配議席，委員持不同意見：

(a) 部分委員建議維持現有四大界別的席位數目均等(例如四個界別的席位平均地增加)，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；及

(b) 部分委員建議調整四個界別席位數目的比例，例如：

(i) 把第一至第三界別各增加 200 個席位，但第四界別可加入全部民選區議員。

有委員則認為應加入全體區議員，不應排除委任區議員；但有委員認為不宜在第四界別加入全體區議員，因為這會改變四個界別的平衡。

(ii) 為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，有委員建議考慮增加工商、金融界的委員數目比例。不過，有委員則認

為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，已側重工商和專業界別。

界別分組的重組

17. 委員亦初步討論了應否增加、分拆或合併某些界別分組。就此，委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：

- (a) 有委員建議可考慮增加新的界別分組，把席位分配予目前在選舉委員會未有代表的界別，以增強委員會的代表性。具體建議包括婦女界、青年界、中小企界、輔助專業界、中港貿易界等；及
- (b) 亦有委員建議分拆某些現有界別分組，例如把「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」界別分組分拆成為「體育界」及「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」兩個界別分組。

18. 不過，也有意見認為增加、分拆或合併界別分組頗具爭議性，而2012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已是普選前的最後一屆，故毋須重組界別分組。

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

19. 關於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，部分委員認為應擴大選民基礎，以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。至於如何擴大選民基礎，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：

- (a) 有委員建議把「公司票」轉為「董事/行政人員票」，因為這可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，並建議考慮限制每間公司的董事/行政人員票數量和每名董事/行政人員可投票的次數，以及規定每間公司只可隸屬一個界別分組，以確保有關界別委員的代表性；
- (b) 有委員認為把「公司票」轉為「董事/行政人員/個人票」，會使這些界別分組議席的競爭性將提升，而另外一些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將維持不變，這將會導致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的競爭性不平衡，可能引致不公；

(c) 由於大部分區議員由三百多萬選民選出，有委員提出把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，以擴闊選民基礎；及

(d) 有意見認為若擴大選民基礎，必須與相關業界有充分討論。若未能與業界達成共識，則不應作任何改動。

20. 不過，亦有委員提出，由於社會未能有足夠時間討論如何對選民基礎作出調整，維持目前選民基礎不變會較為合適。

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

提名門檻

21. 較多委員認為提名門檻應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，因為目前的規定已容許足夠競爭性。亦有委員提出提名門檻不應低於現時的規定，以免出現過多候選人，浪費社會資源。

22. 亦有委員建議降低提名門檻(例如，調低至總人數的十分之一)，可減少參選的阻礙，使 2012 年的選舉進一步民主化。

其他提名規定

23. 有委員建議設立提名上限(例如，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或四分之一)，以容許更多有意參選的人士有機會獲得提名。不過，有委員則持相反意見。

24. 此外，有委員提出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都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(例如每位參選人需要得到委員會四分之一的委員提名，並在四大界別分別取得四分之一的提名)，以確保候選人在不同界別和階層都有一定支持，而候選人不只代表某一界別的利益，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。然而，有委員擔心此建議會令某些界別有否決權，增加參選的難度，並引起很大爭議。

總結

25. 總結上文，委員過去就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重點歸納如下。

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- (a) 委員普遍認同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應過渡成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。
- (b) 就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方面，部分委員認為應維持 800 人；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應增加委員人數(例如，增至 1000、1200 至 1600 或 1800 人)。

選舉委員會的組成

- (c) 委員普遍認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要按照《基本法》，符合「均衡參與」的原則，就此，委員普遍認同維持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。
- (d) 至於如何在不同界別分配議席，部分委員認為應維持現有四大界別的議席數目均等；但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應調整四個界別議席數目的比例。

界別分組的重組

- (e) 就應否增加、分拆或合併某些界別分組，委員提出了不同建議，但未有一致意見。

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

- (f) 部分委員認為應擴大選民基礎，以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。至於如何擴大選民基礎，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。
- (g) 不過，亦有委員提出由於社會未有足夠時間討論如何對選民基礎作出調整，維持目前選民基礎不變會較為合適。

提名安排

- (h) 較多委員認為提名門檻應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。
- (i) 不過，亦有委員提出可考慮降低或提高提名門檻。
- (j) 委員曾討論應否設立提名上限及其他提名規定，但未有一致意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2008年6月